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301/15-16號文件

檔　號：FC/1/1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6年4月15日(星期五)
時　　間　：　下午5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陳健波議員, BBS, JP (主席)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鑌議員, JP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偉强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楊岳橋議員

缺席委員 ：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 G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謝偉俊議員,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陳家洛議員
梁繼昌議員
郭家麒議員
鍾國斌議員

列席秘書	: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胡瑞勤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5
		王詠國先生	議會秘書(1)5
		司徒曉宇先生	議會秘書(1)6
		林瑞萍小姐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2
		粘靜萍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5
		何朗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6

經辦人／部門

項目3 —— 尋求財務委員會對副主席表示不信任的議案:"本委員會不信任本委員會副主席陳鑑林議員"

主持會議的委員梁君彥議員表示，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繼續處理張超雄議員動議對副主席陳鑑林議員表示不信任的議案。

2. 楊岳橋議員、陳志全議員、陳偉業議員、李卓人議員及劉慧卿議員發言表示支持張超雄議員的議案。這些委員質疑副主席陳鑑林議員身懷政治任務通過廣深港高速鐵路(下稱"高鐵")香港段追加撥款的申請，這從其限制委員就項目作出提問和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段動議議案(下稱"37A段議案")的數目，以及在出現有委員無論在贊成或反對撥款建議時均舉手示意的情況下草率通過撥款可見一斑。這些委員認為，由於副主席主持高鐵香港段追加撥款項目時表現有欠中立，並且扭曲對《議事規則》及《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的演繹從而剝削委員監察政府的權利，財委會應予以表示不信任。楊岳橋議員指出，他自2016年3月透過補選進入立法會並成為財委會委

員後，曾去信副主席要求就項目作出提問，並獲副主席回覆指只會在委員會處理完37A段議案後才給予他7分鐘的提問時間。他對副主席的決定以及一直未能向他解釋設定有關時限的理據表示不滿。

3. 李慧琼議員、姚思榮議員、譚耀宗議員、葉國謙議員、黃定光議員及盧偉國議員發言表示反對張超雄議員的議案。這些委員指"反對派"議員在審議高鐵香港段追加撥款項目時曾表明會拉倒該項目，他們質疑該項目無論由何人主持審理及無論審議的時間有多充分，均會遭"反對派"議員批評。這些委員對副主席陳鑑林議員在面對如此具爭議的項目及面對"反對派"議員的人身攻擊時仍表現出承擔及勇氣表示讚賞。他們又對副主席主持會議的公正性及判斷予以肯定。

4. 副主席陳鑑林議員回應委員的發言時重申，他在主持審議高鐵香港段工程追加撥款的項目上完全按《議事規則》及《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行事。他對部分委員對他作出無理的指控表示失望。他表示會繼續無畏無懼履行副主席一職，並會繼續維護議會的公義及秩序。

5. 張超雄議員作出總結時批評發言的建制派議員顛倒黑白，他並再次批評副主席陳鑑林議員在審議高鐵香港段工程追加撥款時限制委員發言，嚴重剝削委員監察政府運用公帑的權利。

6. 梁君彥議員把張超雄議員動議對副主席陳鑑林議員不信任的議案付諸表決。應張議員要求，梁議員命令進行記名表決，記名表決鐘聲響起5分鐘。梁議員宣布，17名委員贊成及33名委員反對此議案。個別委員的表決如下 ——

贊成：

李卓人議員	劉慧卿議員
馮檢基議員	李國麟議員
梁家傑議員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胡志偉議員
范國威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楊岳橋議員	
(17名委員)	

反對：

譚耀宗議員	石禮謙議員
張宇人議員	方剛議員
王國興議員	林健鋒議員
黃定光議員	李慧琼議員
陳克勤議員	梁美芬議員
黃國健議員	葉國謙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田北辰議員
吳亮星議員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陳恒鑌議員
陳婉嫻議員	梁志祥議員
麥美娟議員	郭偉强議員
張華峰議員	葛珮帆議員
廖長江議員	潘兆平議員
鄧家彪議員	蔣麗芸議員
盧偉國議員	鍾樹根議員
謝偉銓議員	
(33 名委員)	

7. 梁君彥議員宣布財委會否決張超雄議員的議案，並宣布會議結束。

8. 會議於下午6時2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16年9月1日